

# 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 技能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HDL-(2021)- 074

招标人：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8
总则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14
第二章 磋商原则及评审办法	24
第三章、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6
第四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28
第五章、采购要求	32
第六章、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报价明细表（第一期）	41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47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4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七、技术部分	50
八、商务部分	51
九、投标响应偏离表	56
十、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57
十一、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58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类似项目一览表	59
十三、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60
十四、安全应急方案承诺书	61
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
十六、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JYZC-202100047

**项目名称:** 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0 (万元) 第一包: 15 万元; 第二包: 15 万元; 第三包: 20 万元  
第四包: 10 万元

**最高限价:** 6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肆个包, 第一包完成培训(中式烹调师); 第二包完成培训(中式烹调师); 第三包完成培训(保健按摩师); 第四包完成培训(家政服务员)。采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必须是依法由华亭市属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 需经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具备承担培训相应资质条件、培训场所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 无其他投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

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 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优惠；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办学许可证（非民办类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

服务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 890。

售价：0 元。（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 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网站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2、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一包：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二包：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三包：2000 元（贰仟元整）；第四包：1000 元（壹仟元整）。

##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 磋商保证保险
- (4) 磋商担保

## 3.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

**账号：以磋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华亭支行**

**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54 号**

①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磋商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磋商保证保险、磋商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华亭市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联系方式：0933-772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7 号甘霖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 13519651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933-7721396

2021 年 06 月 0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华亭市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933-77213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霖大厦 13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519651101
4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必须是依法由华亭市属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需经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承担培训相应资质条件、培训场所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其他投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机构。
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0.00 万元（包含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应急准备费、培训资料费、场地租赁费、授课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p>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 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 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 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 采购内容相 符的经营范围)；</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 价格给予 6%的优惠；</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优惠；</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3 (2007) 51 号)；</p> <p>(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 号)；</p> <p>(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财 库〔2004〕185 号)；</p> <p>(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办学许可证（非民办类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p>
8	报名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中,在招标文件获取范围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p>

		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9	磋商保证金	一包：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二包：1500元（壹仟伍佰元整）三包：2000元（贰仟元整）；第四包：1000元（壹仟元整）。
10		<p>(1)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 磋商保证保险  (4) 磋商担保</p> <p>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b>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b>  <b>账号：以磋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b>  <b>开户行：甘肃银行华亭支行</b>  <b>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54 号</b></p> <p>①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磋商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3)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磋商保证保险、磋商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p> <p>(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p> <p>说明：投标人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p> <p>5、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p> <p>(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p> <p>(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p> <p><b>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不含节假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46430062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1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	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p>1、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3份（二份（word版）U盘单独装在二个密封袋内，一份（PDF版）光盘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磋商响应性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服务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采购类专家库中抽取。</p>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服务商	否，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成交候选人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
18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1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1	磋商有效期	60天
22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23	其他补充内容	<p>投标文件递交至：</p> <p>1、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a href="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a>）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3、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投标人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前添加以下钉钉好友。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未添加该钉钉好友的，未拉入该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p> <div data-bbox="906 1285 1182 1591" data-label="Image"> </div> <p><b>该钉钉的二维码为：</b></p> <p><b>备注：</b>在加入该好友后，自动把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及包号。</p> <p>4、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p>5、投标人须于<b>开标截止日之后三个日历天之内</b>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b>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甘霖大厦13楼）处！</b>未送达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	--------	---

# 总 则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

#### (二) 定义

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即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按采购有关规定，受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服务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服务商。
4. “成交服务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服务商。
5. “货物”系指服务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组（配）件材料等。
6. “服务”系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服务商必须承担的有关磋商产品的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 (三) 合格的服务商

1.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提供产品和服务能力、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五条“五、服务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服务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服务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服务商，服务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服务商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磋商，服务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被视作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一) 总体要求**

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

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一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U盘 word 格式二份、电子光盘 PDF 格式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

（5）服务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其它（服务商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服务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料均需加盖服务商公章，复印件无效，否则其磋商无效。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将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服务商须为已在省级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提供省级自然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价格及完成该项目的费用。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服务商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等。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方案说明;

(2)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服务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服务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服务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报价一览表》为在磋商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磋商被拒绝。

#### **(五) 磋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

**账号：以磋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华亭支行**

**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54 号**

①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③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 投标人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一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

(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

(4)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说明：投标人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的将视为无效

投标，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开标时间三日前将银行回执单复印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扫描件至邮箱号：**464300628@qq.com**。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系统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5天内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付。）中标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服务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标服务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性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性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上签字。授权委托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概不接受。

### **(八)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也用信封单独密封,即三份电子版单独装在三个密封袋内,并在信封上都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服务商全称(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最后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服务商要求文件和业绩复印件的采购项目,投标服务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服务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服务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服务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 服务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4.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平凉市交易中心华亭分中心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磋商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服务商的磋商资格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13. 其他违反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14. 服务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服务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服务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一)不同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一) 磋商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磋商会。

2. 采购人按服务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在磋商现场当众检验、拆封报价一览表和清点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 (二) 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2. 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 在磋商评审期间，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授予合同

(一) 磋商结果：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竞争性磋商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 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服务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采购人审核备案。

4. 成交服务商不遵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即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服务商的成交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采购结束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磋商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二章 磋商原则及评审办法

### 一、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审专家是在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二) 磋商期间，服务商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磋商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二、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服务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服务商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五)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六)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服务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服务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作无效处理。

(九) 评审结束后，服务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现场提出质疑，由评审专家组织统一解答，磋商会议结束后，服务商若再有异议，将不再受理。

### 三、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三章、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不适用

- 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未参加磋商报名;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担保的;
- 4、服务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服务商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服务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服务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服务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服务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服务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服务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服务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服务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 10%（不含 10%）的；
-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 第四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委组成。

### （一）磋商方法

####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服务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 二、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

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服务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小型企业 6%，微型企业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如果有）。

### **4. 成交服务商数量**

成交服务商数量为：每包 1 名。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服务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签字

#### **(二)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55 分，商务 35 分等三部分。合格服务 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服务 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服务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服务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 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 给予 6% 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服务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审因素	权值	权值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1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商务评审	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准确，附件齐全，条理清楚，报价详实。优得 4-5 分；良 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或不得分。（满分 5 分）
	6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培训要求均响应要求得 6 分，响应一 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6 分）
	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是否真实、全面、合法、有效。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 分 6 分）

(35 分)	8	投标人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及相关制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7-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8 分）
	4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项目管理人员至少三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少于三名的不得分，合同签订时，对中标企业原件核查。（满分 4 分）
	6	相关业绩：培训学校近年来，有同类培训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签订时，对中标企业原件核查。（满分 6 分）
技术评审 (55 分)	12	培训方案：方案中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学制（培训期限），有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的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8-12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2 分）
	10	培训团队：有专（兼）职理论和技能操作指导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并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满足上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得 5 分；有二项负偏离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8	具备承担技能培训设备。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齐全完好，优秀得 8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8 分）
	10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培训人员安排部署合理，各项培训方案目标明确，满足培训要求，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6	经人社（就业）部门证明，近三年培训备案台帐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9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有相应安全应急物资及人员，且有不少于 1 名的专业医疗人员（请提供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证）陪同，培训应急安全体系健全，人员责任明确，确保培训场地安全、消防通道完整畅通，各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有效。对各投标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横向比较，较好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不得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合计	100	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计分

## 第五章、采购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采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必须是依法由华亭市属人社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需经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承担培训相应资质条件、培训场所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其他投诉、违法违规行为培训机；

### 二、时间地点

按合同约定。

## 第六章、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机构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 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至\_\_\_\_\_。

验收时间：\_\_\_\_\_至\_\_\_\_\_。

验收地点：\_\_\_\_\_至\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泾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平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 号：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931--8118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霖大厦 13 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21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标明正副本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DHDL-(2021)- 075

服务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 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第一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交通费			
4	应急准备费用			
5	培训资料费			
6	场地租赁费			
7	授课费			
8	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报价明细表（第二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交通费			
4	应急准备费用			
5	培训资料费			
6	场地租赁费			
7	授课费			
8	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报价明细表（第三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交通费			
4	应急准备费用			
5	培训资料费			
6	场地租赁费			
7	授课费			
8	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报价明细表（第四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交通费			
4	应急准备费用			
5	培训资料费			
6	场地租赁费			
7	授课费			
8	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报价明细表（第五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住宿费			
2	餐饮费			
3	交通费			
4	应急准备费用			
5	培训资料费			
6	场地租赁费			
7	授课费			
8	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序号项目期数	费用总金额（元）
1	第一期	
2	第二期	
3	第三期	
4	第四期	
5	第五期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 四、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

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自行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做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投标价格是否固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书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最终由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有效签署或盖章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说明：**

- 1、“审查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不包括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
- 2、“是否符合要求”一栏填写“是”或“否”，若该审查内容不适用，填写“不需要提交”；
- 3、“证明材料”一栏填写“有”或“无”；
- 4、“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填写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 5、投标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本表格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规范，专家有权认定所涉及的审查内容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规范所导致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责任。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技术部分

表格自行设计

## 八、商务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此部分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格自制。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 质量承诺（格式如下）

致：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于贵方华亭市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招标编号：DHDL-(2021)-074，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做出实质性响应，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违约行为。同意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此，

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提供的服务，由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验收。
- 2、所提供服务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全一致。
-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凡在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由我们负责处理。

5、在培训期之内，我们对培训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问题，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不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上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九、投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 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自有或租赁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已用年限	用途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由企业自行拟定

#### 第十四、 安全应急方案承诺书

该方案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场地、能力、安全消防设备及措施自行拟定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

## 十六、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附件 3、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附件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附件 2、附件 5、附件 6 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如所要求提供证明的文件为虚假文件，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